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5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6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3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67,856.22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28,069.83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7,671.32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2,077.2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633.3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丁兆栋，注册会计师，200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8 月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软控股份、青岛金王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签字会计师：伊永华，注册会计师，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从事三板挂牌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 2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勇，199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从 200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2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1 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0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根据其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智新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质量，同意《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